



输入搜索关键词

热门搜索: 天文台预约 气象材

[首页](#) [气象服务](#)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党建园地](#) [角色模式](#)

当前位置: 首页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海事局关于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来源: 深圳市气象局 (台)

更新时间: 2019-03-29 00:00:00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号)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船舶进入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
- 二、靠泊深圳港的海船进入沿海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m/m$ 的低硫燃油,鼓励使用硫含量 $\leq 0.1\%m/m$ 的低硫燃油,可向深圳市交通1)。
- 三、靠泊深圳港的海船在进入沿海排放控制区使用硫含量 $\leq 0.1\%m/m$ 的低硫燃油,可向深圳市交通1)。
- 四、2019年7月1日起,具有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的现有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控制区内时,且不使用其他等效替代措施(包括清洁能源、新能源、船载蓄电装置或关闭辅机等),应使用岸电。
- 五、船舶应按要求保存燃油转换记录、燃油供受单证、油类记录簿、轮机日志等燃油使用的文书资料
- 六、船舶在进入沿海排放控制区航行或靠岸停泊期间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执行本通告要求的,可向深圳责的具体情形见本通告附件2。
- 七、对已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提出补贴申请,但未按要求使用硫含量 $\leq 0.1\%m/m$ 低硫燃油的船舶,一补贴。

八、本通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低硫油补贴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 附件:

- 1.低硫燃油使用补贴申报指南
- 2.船舶可豁免或免责的情形

市:

转载来源: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转载链接: [http://jtys.sz.gov.cn/zwgk/xxgkml/zcfgjjd/zcfg/ghjy/201903/t20190313\\_16683595.ht](http://jtys.sz.gov.cn/zwgk/xxgkml/zcfgjjd/zcfg/ghjy/201903/t20190313_16683595.ht)

附件下载:  [附件1.低硫燃油使用补贴申报指南](#)

网站支持IPv6

 [附件2.船舶可豁免或免责的情形](#)

相关文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海事局关于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

### 深圳市政府各部门网站

[深圳政府在线](#)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审计局](#)

[更多 +](#)

[更多 +](#)

### 气象机构网站

[中国气象局](#)

[中央气象台](#)

[更多 +](#)

### 气象服务网站

[中国天气网](#)

[中国气象科普网](#)

[更多 +](#)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版权声明](#)

主办单位: 深圳市气象局 (台)

地址: 福田区竹子林园博园东门气象路 | 邮编: 518040 | 电子邮箱: [webmaster@mail.weather.sz.gov.cn](mailto:webmaster@mail.weather.sz.gov.cn)

天气咨询: 12121 (语音电话) | 历史气象资料查询: 0755-82511664 | 投诉电话: 0755-25573889 | 报错电话: 0755-82511648

网站标识码: bm54190008 | 备案号: 粤ICP备2024221959号-1 |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90号